

二战后澳大利亚对跨国婚姻移民的遣返政策

——以印尼流亡者的澳籍妻子为例^①

吴耀庭^②

内容提要：二战后，荷属东印度群岛兴起非殖民化运动，印尼独立战争爆发。战时被迫来到澳大利亚的印尼流亡者，此时面临着不同的抉择。流亡者群体因立场不同时有冲突，影响澳大利亚的社会稳定。在国际局势与社会稳定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澳大利亚政府决定将印尼流亡者进行多批次遣返。但在遣返的过程中，印尼流亡者的澳籍妻子却被禁止出境。受遣返政策影响，澳籍妻子面临着三重困境：在生活上失去重要的经济来源、人身自由被限制以及模糊的子女国籍。为了解决滞留群体的问题，澳大利亚移民部制定了三项应对之策：首先通过国家福利政策对滞留境内的澳籍妻子进行资助，试图稳定她们的生活。其次，澳大利亚移民部构建澳大利亚安全、发达的国家形象，以对比落后、贫穷的印尼形象，试图打消她们前往印尼与丈夫团聚的念头。最后，在印尼局势逐渐明朗的情况下，澳大利亚移民部放开出境限制，部分澳籍妻子前往印尼。尽管这只是漫长历史中不起眼的个案，但其背后反映着家国命运与时代发展的联系。

关键词：印尼流亡者；澳籍妻子；遣返政策；种族政策

^① 基金项目：2023年中山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项目“传染病、国家安全与民族主义：冷战时期印度尼西亚的卫生外交”（65000-11230011）。

^② 作者简介：吴耀庭，男，1995年生，福建莆田人，中山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为东南亚史。

1945年8月17日，苏加诺、哈达等印尼民族主义运动领导人发表《独立宣言》，宣告成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苏加诺等人的行动，震惊了周边国家及荷兰政府，也改变了印尼流亡者^①在澳大利亚的命运。在独立战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下，澳大利亚制定了遣返印尼流亡者的政策。澳大利亚的遣返（Repatriation）政策，对印尼流亡者产生不同的影响，流亡者的澳籍妻子被迫滞留，家庭分离。因此，本文对这一群体的课题研究，不仅能够从跨国史的角度，分析澳大利亚种族政策如何影响政策的制定，同时以微观个案分析澳大利亚在面临国际问题挑战时的复杂心态，从而更好地把握澳大利亚多元社会认同的必然性。

因遣返政策，印尼流亡者与澳籍妻子被迫分离，这一滞留群体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但目前国内外学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成果较少。洛克伍德在1970年发表的《1942—1947年在澳大利亚的印尼流亡者》一文中，对因战争而被迫流亡到澳大利亚的荷兰政府官员、士兵以及被监禁者进行研究，作者认为不同立场的流亡者群体，影响到荷兰殖民政府重返荷属东印度。^②此外，还有部分学者或多或少地对这一时期印尼流亡者进行研究。埃弗特·范·伊姆霍夫和吉斯两人研究了从荷属东印度群岛（以下简称“群岛”）到印尼独立后近百年的口问题，涉及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印尼人口的变化，^③这是本选题的佐证之一。佩特拉·阿尔茨则论证了澳大利亚为中转地的原因，提到印尼流亡者滞留在澳大利亚的原因。^④伊森·马克从跨国史为切入点，分析日本侵占印尼期间的跨国思想所造成的影响。^⑤印尼流亡者的澳籍妻子被禁止出境，甚至区别对待，是种族主义情绪影响到移民政策的体现。张瑾对二战三十年间澳大利亚技术移

① 何为“印尼流亡者”，在澳大利亚的档案中，指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离开荷属东印度群岛的土著居民，包括跟随荷印殖民政府的官员、军人以及平民”。关于在澳大利亚境内的印尼人组成，有部分文章进行分析，但为了处于严谨的考虑，在寻找到澳大利亚外交部档案后，对印尼人的组成有一个明确的说法：在澳大利亚港口的海员、前荷兰军队的退伍人员以及部分平民。详情见“303 Chifley to Mountbatten”，Documents on Australian Foreign Policy（《澳大利亚外交政策档案》，国内尚无公认的英文简称），1945，vol. 8，<https://www.dfat.gov.au/about-us/publications/historical-documents/Pages/volume-08/303-chifley-to-mountbatten>。此外，有一篇文章对在澳印尼人的组成部分进行补充，详情参见Rupert Lockwood，“The Indonesian Exiles in Australia, 1942-1947”，Indonesia，No. 10，1970，pp. 37-56。

② Rupert Lockwood，“The Indonesian Exiles in Australia, 1942-1947”，Indonesia，No. 10，1970，pp. 37-56。

③ Evert van Imhoff and Gijs Beets，“A Demographic History of the Indo-Dutch Population, 1930-2001”，Journal of Population Research，Vol. 21，No. 1，2004，pp. 47-72

④ Petra G. H. Aarts，“Intergenerational Effects in Families of World War II Survivors from the Dutch East Indies”，in Yael Danieli eds，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Multigenerational Legacies of Trauma，New York：Plenum Press，1998，pp. 175-187。

⑤ Ethan Mark，Japan's Occupation of Java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A Transnational History，London：Bloomsbury Publishing Plc，2018。

民政策的转变进行探讨，认为澳大利亚不断调整其政策，从以英联邦国家为主的移民逐渐到改变移民人口结构，使得“白澳政策”走向瓦解^①。此外，亚洲移民与澳大利亚关系的学术成果较多，但均不是本文论述的重点。

同时，印尼流亡者的澳籍妻子所面临的困境，与印尼独立战争（或称为非殖民化运动）有关。印尼独立战争深刻地影响到澳大利亚与印尼的双边关系，国内外学者对此给予了较多的关注。限于篇幅，在此不赘述。戴斯蒙德·鲍尔和海伦·威尔逊的研究将澳大利亚与印度尼西亚视为“一对陌生的邻居”^②。张秋生在其著作《澳大利亚与亚洲关系史》中提到，澳大利亚斡旋于印度尼西亚与荷兰之间，推动荷印（尼）争端走向和平解决，也为澳大利亚创造了和平的国际环境^③。汪诗明剖析了澳大利亚在印尼独立战争中的政策转变，并认为澳大利亚的政策赢得了印尼政府的好感^④。总而言之，现有的研究成果为研究“流亡者的澳籍妻子”提供了充足的背景知识，也给本文深入探讨相关选题提供了充足的空间。

因此，基于现有的研究成果，本文拟以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公布的相关档案为基础，拟解决“澳大利亚如何应对印尼流亡者及其澳籍妻子的诉求”这一核心问题。本文将以遣返政策的实施为切入点，描述被滞留群体产生的社会问题，以澳大利亚移民部如何处理这一问题为主线，探讨战后复杂国际局势下澳大利亚在种族政策和国家利益中的平衡。

一、澳大利亚对印尼流亡者进行遣返

二战期间，日本军队占领包括荷属东印度群岛的大部分东南亚区域。在荷兰本土已经失守的情况下，^⑤荷兰殖民政府不得已在澳大利亚境内建立流亡政府。日本军队占领群岛后，对欧洲人及其后裔进行了残酷的清洗和镇压。大约有41000名荷兰男性与其他欧洲人、美国人一起被关押在集中营里，死亡比率

① 张瑾：《二战后三十年间澳大利亚技术移民结构与成因探析》，《世界历史》2021年第1期。

② Desmond Ball, Helen Wilson, *Strange Neighbors: The Australia-Indonesia Relationship*, Sydney: Allen & Unwin Australia, 1991.

③ 张秋生：《澳大利亚与亚洲关系史 1940—1995》，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

④ 汪诗明：《20世纪澳大利亚外交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

⑤ 1940年5月15日，德国与荷兰签署停战协议，荷兰政府无条件投降，荷属东印度群岛的殖民政府自此失去荷兰本土政府的直接支持。

高达70%，针对欧洲女性的性暴力事件也时有发生。^①因此，荷属东印度的欧洲人及后裔被迫逃离群岛，其中很多人逃到了澳大利亚。据统计，二战中前往澳大利亚避难的人包括荷兰流亡政府的官员、军队以及相关行业的人员，其总数可能达到一万人。^②这包括效力于殖民政府的印尼人，在战争的影响下，跟随流亡政府前往澳大利亚。^③根据澳大利亚公开档案显示，美国人、中国人以及其他国家的平民，同样以澳大利亚为中转地或目的地，离开荷属东印度群岛。^④

离开荷属东印度群岛，前往澳大利亚暂避风头的印尼土著居民，被澳大利亚官方称为“Javanese”。^⑤作为群岛上的主体土著民族，尽管日本军队有意地扶持本土民族主义者对抗欧洲人，以维持统治的稳定。^⑥但不代表日本政府及军队信任民族主义团体，分化统治的政策时常伴随着残酷的武力镇压，“日本人承诺的亚洲解放、东亚共荣圈，不过一种虚无的承诺以及残酷的法西斯笑话”。^⑦因此，部分印尼土著民众以澳大利亚为目的地或中转地，离开群岛。

表1：免语言测试到达澳大利亚的荷印土著居民^⑧

年份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到达人数	4	4	17	1145	2101	1022	1072	73
离开人数	7	3	478	12	1389	892	806	2210

① Petra G. H. Aarts, “Intergenerational Effects in Families of World War II Survivors from the Dutch East Indies”, pp. 175—187, In Yael Danieli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Multigenerational Legacies of Trauma*,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98.

② Rupert Lockwood, “The Indonesian Exiles in Australia, 1942—1947”, *Indonesia*, No. 10, 1970, pp. 37—56.

③ “303 Chifley to Mountbatten”, *Documents on Australian Foreign Policy, 1945*, vol. 8, <https://www.dfat.gov.au/about-us/publications/historical-documents/Pages/volume-08/303-chifley-to-mountbatten>.

④ 在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披露的档案中，有几份关于战时来到澳大利亚的移民档案。针对下文的注释加以说明：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的档案没有目录，也没有设置页数，没有规范的顺序排列，可以视作一种档案集。在此列举部分：“American citizens in Dutch East Indies - Evacuation to Australia en route to USA”, NAA: A433, 1942/2/753,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97; “Chinese evacuees from Dutch East Indies”, NAA: A433, 1949/2/8516,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97.

⑤ 在澳大利亚年度统计年鉴中，1945年公布的1943—1944年移民人口的数据统计中，首次出现“Indonesian（印尼人）”一词，并将“Javanese（爪哇人）”的统计合并到“Indonesian（印尼人）”中。

⑥ E. Touwen-Bouwsma, “Japanese minority policy: The Eurasians on Java and the dilemma of ethnic loyalty”,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1996, pp. 553—572.

⑦ Ethan Mark, *Japan’s Occupation of Java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A Transnational History*, London: Bloomsbury Publishing Plc, 2018, pp. 1—2.

⑧ “语言测试”是根据1901年澳大利亚颁布的《移民限制条例》，提出对入境移民人员实施“听写测验”，直到1958年才被“入境许可”替代。

资料来源：Commonwealth Bureau of Census and Statistics, *Official Year Book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No. 33, 1940, Canberra: Commonwealth Government Printer, 1941, p. 574; Commonwealth Bureau of Census and Statistics, *Official Year Book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No. 34, 1941, Canberra: Commonwealth Government Printer, 1942, p. 304; Commonwealth Bureau of Census and Statistics, *Official Year Book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No. 35, 1942 and 1943, Canberra: Commonwealth Government Printer, 1944, p. 312; Commonwealth Bureau of Census and Statistics, *Official Year Book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No. 36, 1944 and 1945, Canberra: Commonwealth Government Printer, 1947, p. 505; Commonwealth Bureau of Census and Statistics, *Official Year Book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No. 36, 1946 and 1947, Canberra: Commonwealth Government Printer, 1949, p. 737.

据表1的数据，二战中印尼流亡者（澳大利亚档案中将其归为：亚洲人—爪哇人/印尼人）的数量迅速增长。表1所统计的数据，仅仅只是免除语言测试的印尼流亡者，不包括其他路径到达的流亡者。在战争期间，流亡者到达澳大利亚并定居下来的数量无法精确统计。1949年2月，澳大利亚移民部亚瑟·卡尔韦尔（Arthur Augustus Calwell）宣布，已经遣返3768名印尼人，但只占总数的一小部分。^①战争让澳大利亚短暂地开放了移民通道，印尼流亡者得以来到澳大利亚。

部分到达澳大利亚境内的印尼流亡者，短暂地获得了安定的生活。在一份澳大利亚的档案中提道：“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印尼人到达澳大利亚境内，并找到工作。他们大多被阿德莱德港口的政府部门所聘用……许多人都和当地的澳大利亚妇女结婚，组成家庭。”^②二战期间，印尼流亡者与澳籍妇女结成跨国家庭，并不少见。^③

澳大利亚政府着眼于太平洋战争的胜利，无暇顾及流亡者群体。但战争结束后，印尼民族主义者抓住权力交接的真空期，宣布独立。印尼共和国的成立，让澳大利亚周边局势突变。澳大利亚政府面临着周边安全体系的瓦解，“如果太

① Rupert Lockwood, "The Indonesian Exiles in Australia, 1942-1947", *Indonesia*, No. 10, 1970, pp. 37-56.

②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Australian Wives of Indonesians - Question of Assistance", NAA: A433, 1949/2/4823,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80.

③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Australian Wives of Indonesians - Question of Assistance", NAA: A433, 1949/2/4823,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80.

平洋地区的国际警察体系能够维持下去，那就是最好的。但因战争的原因，我们需要考虑到太平洋地区安全体系的解体。因此，我们应该直接负责太平洋地区的安全体系，这一地区包括马来亚、荷属东印度群岛、日本所托管的群岛以及英国西太平洋属地”^①。澳大利亚面临着是否支持荷兰重返群岛进行殖民统治。

在不同的印尼流亡者群体中，同样面临着抉择。1945年10月6日，荷兰流亡政府副总督范莫克（Van Mook）向战时东南亚盟军总司令路易斯·蒙巴顿（Louis Mountbatten）提出：“因滞留在澳大利亚的印尼海员的罢工行动，让荷兰政府的运输船无法启程。”^②印尼海员的罢工行动，破坏了澳大利亚与荷兰的双边关系。同时，部分流亡者支持印尼共和国，让不同群体间时有暴力冲突，影响澳大利亚的社会稳定。^③因此，在综合考量下，澳大利亚决定分批次将印尼流亡者进行遣返。

1945年10月13日，澳大利亚将首批约1400位印尼人遣返荷属东印度群岛。^④在此过程中，澳大利亚总理奇夫利（Joseph Benedict Chifley）与蒙巴顿，甚至与英国首相艾德礼（Clement Richard Attlee）多次商讨，避免将民族主义者遣返回爪哇等地，影响群岛局势。^⑤最终，澳大利亚政府将遣返目的地定在西帝汶，但承诺印尼流亡者可以自由返回爪哇岛。^⑥然而实际上，大部分印尼人被送到了塞毛岛（Semaoe Island），尽管他们梦想的目的地是达爪哇、苏门答腊等地。^⑦随后，澳大利亚逐步遣返境内的印尼流亡者。1946年4月17日，在集

① “153 Draft Memorandum by Forsyth”, Documents on Australian Foreign Policy, 1942-1943, vol. 6, <https://www.dfat.gov.au/about-us/publications/historical-documents/Pages/volume-06/153-draft-memorandum-by-forsyth>.

② “297 Mountbatten to Chifley”, Documents on Australian Foreign Policy, 1945, vol. 8, <https://www.dfat.gov.au/about-us/publications/historical-documents/Pages/volume-08/297-mountbatten-to-chifley>.

③ “Indonesians in Australia - Arrangements for Repatriation”, NAA: A433, 1949/2/8187,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88.

④ “310 Chifley to Mountbatten”, Documents on Australian Foreign Policy, 1945, vol. 8, <https://www.dfat.gov.au/about-us/publications/historical-documents/Pages/volume-08/310-chifley-to-mountbatten>.

⑤ 奇夫利与蒙巴顿，加之英国首相艾德礼曾多次商讨遣返印尼人的目的地，避免直接影响到荷印争端的局势。详情参见澳大利亚外交档案第8卷中艾德礼、奇夫利与蒙巴顿的来往信件 Documents on Australian Foreign Policy, 1945, vol. 8, <https://www.dfat.gov.au/about-us/publications/historical-documents/Pages/volume-08/1945-volume-8>.

⑥ “339 Chifley to Attlee”, Documents on Australian Foreign Policy, 1945, vol. 8, <https://www.dfat.gov.au/about-us/publications/historical-documents/Pages/volume-08/339-chifley-to-attlee>.

⑦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 Indonesian repatriates Dutch Timor 1946”, NAA: A1838, 401/3/6/1/7,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93.

中营^①内一位支持印尼共和国的流亡者被荷兰官员杀害，在澳大利亚社会各界引起反响。^②澳大利亚国内出现支持印尼独立和反对设立集中营的声音，认为这“违背了民主（a denial of democracy）”，让澳大利亚政府感到舆论压力。^③1947年，在澳大利亚的集中营都被关闭，印尼流亡者对返回群岛表现出了兴趣。^④

在遣返政策实施过程中，澳大利亚将不同职业的流亡者统一进行遣返，包括平民、政治犯、流亡政府的工作人员等。^⑤在交通工具的选择上，澳大利亚政府选择飞机、海军运输船等海陆运输方式。^⑥同时，澳大利亚移民部向印尼流亡者提供食物等途中所需基本物资。1946年3月，澳大利亚移民部等政府部门就采购了6次生活物资，其中包括面包、黄糖、牛肉、大米等生活物资。^⑦澳大利亚的遣返路线也不固定，通常以流亡者在澳的定居点为起点，选择较近的海港、机场，遣返回群岛的安全区域。从表2的四条路线中，除从悉尼出发的为飞机运输外，其余路线为海上运输。为了保证遣返政策的顺利进行，澳大利亚与荷兰政府进行沟通，要求让流亡者顺利地登陆群岛，否则将视为背信弃义。^⑧

表2：澳大利亚政府的遣返路线

序号	起点	终点
1	埃斯佩兰斯	巴达维亚(雅加达)
2	利物浦	荷属新几内亚
3	悉尼	帝汶、爪哇
4	布里斯班	爪哇、苏门答腊、帝汶

① 为了方便管理，澳大利亚在沿海城市为荷印殖民流亡政府、印尼政治犯、难民等设立集中营等，方便管理。详情参见“Netherlands East Indies – Indonesian Detainees Casino Camp, New South Wales – November 1945”，NAA: A1838, 401/3/6/1/4 PART 2,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93。

② “International Affairs – Indonesian Camps in Australia”，NAA: A461, M350/1/9 PART 1,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76。

③ “International Affairs – Indonesian Camps in Australia”，NAA: A461, M350/1/9 PART 1,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76。

④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 Indonesian Detainees Casino Camp, New South Wales – November 1945”，NAA: A1838, 401/3/6/1/4 PART 2,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93。

⑤ 这里的民族主义者，指的是在澳大利亚境内，支持印尼民族主义运动的人士。

⑥ “Indonesians in Australia – Arrangements for Repatriation”，NAA: A433, 1949/2/8187,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88。

⑦ “Indonesians in Australia – Arrangements for Repatriation”，NAA: A433, 1949/2/8187,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88。

⑧ “310 Chifley to Mountbatten”，Documents on Australian Foreign Policy, 1945, vol. 8, <https://www.dfat.gov.au/about-us/publications/historical-documents/Pages/volume-08/310-chifley-to-mountbatten>。

根据澳大利亚的遣返政策，大多数印尼流亡者得以返回群岛，成为独立战争的见证者。但在政策执行过程中，澳大利亚移民部不得不应对另一问题。

二、滞留在澳大利亚的澳籍妻子及其困境

随着遣返政策的进行，一批印尼流亡者的澳籍妻子被迫与丈夫分离，无法团聚。这些滞留的澳籍妻子，面临着三大困境，成为澳大利亚移民部需要解决的难题之一。

（一）被滞留的澳籍妻子

二战前，根据澳大利亚的移民法案规定：与外国人结婚的澳大利亚妇女保有原国籍。^①1946年，澳大利亚移民部对这一法案进行补充修订，即“如果澳籍妇女在1946年6月1日前因与外国人（二战盟友）结婚失去英国国民的身份，但她不会失去澳大利亚的国籍，除非她坚持要加入丈夫的国籍”。^②但对于外国籍丈夫的入籍问题，澳大利亚没有补充修订。因此，在战争期间与澳籍妇女组成跨家庭的印尼流亡者，难以入籍。^③由此可见，尽管战时与澳籍妻子组成家庭，但印尼流亡者无法获得澳籍。

同时，印尼流亡者的澳籍妻子保留了国籍，按照法规可以共同出境。但澳大利亚移民部以安全等为由，拒绝为这一群体办理出境业务。1947年4月18日，澳大利亚移民部部长卡尔韦尔提道：“被遣返的印尼流亡者，禁止与澳籍妻子同行，这是保护措施。”^④4月24日，卡尔韦尔再次重申：“因荷兰政府向澳大利亚提出要求，不要向澳籍妻子颁发前往群岛的许可证，具体解除禁令的时间仍在谈判。”^⑤这一禁令的出台，其背后是澳大利亚移民政策深受到种族主义影响的表现。

据澳大利亚移民部的统计，在1946—1947年被遣返群岛的印尼流亡者中，

^① Commonwealth Bureau of Census and Statistics, *Official Year Book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No.36, 1946 and 1947, Canberra: Commonwealth Government Printer, 1949, p. 737.

^② “Nationality Act No. 9 of 1946 – to Provide for Retention (or Acquisition) of British Nationality by British Women Marrying or Who Have Married Aliens”, NAA: SP42/2, C1946/7914,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2005.

^③ 直到1966年澳大利亚的移民法案才允许非欧洲裔澳籍公民的配偶、子女、父母等，可以成为澳大利亚的公民。参见张秋生：《“白澳政策”的兴衰与二战后澳大利亚对华移民政策的重大调整》，《八桂侨刊》2014年第1期。

^④ “Indonesian Wives Ban”, *Telegraph*, April 18, 1947.

^⑤ “Australia Wives of Indonesians”, *Central Queensland Herald*, April 24, 1947.

有40位澳籍妻子留在了澳大利亚，无法与其丈夫共同出境。^①1947年，在一份澳大利亚移民部的备忘录中，记载了在维多利亚州定居的印尼流亡者阿拉木图，其澳籍妻子被迫留在澳大利亚。^②1947年4月17日，在澳大利亚移民部列出的遣返名单中，14名印尼流亡者的澳籍妻子没有获得出境许可。^③1947年12月，两位印尼流亡者（皆在澳从事海员工作）的澳籍妻子，被迫滞留在马特拉维尔，独立抚养年幼的婴孩。^④因为战前战后的混乱局势，澳大利亚移民部无法精确地进行数据统计，也就无法得知被滞留澳籍妻子的数量。

（二）澳籍妻子面临的困境

滞留的澳籍妻子，面临的最大困境就是失去家庭主要经济来源，难以维持家庭的正常运转。1947年4月17日，一位澳籍妻子向卡尔韦尔写信指出：“把我们从丈夫身边分开，让我们失去稳定的家庭收入，陷入困境。”^⑤1947年，澳大利亚移民部收到多封信件，其中提到澳大利亚妇女面临的生活困境。^⑥根据澳大利亚《每日电讯报》(*Daily Telegraph*)的披露，在印尼丈夫离开后，其妻子每周只有0.2英镑的补贴。^⑦在没有稳定收入的情况下，澳大利亚妇女养育一位一岁以下的儿童，每周餐食的花费需要3~10英镑，且不包括其他费用。^⑧

第二个困境在于，澳籍妻子因丈夫的国籍被侵犯了个人权利，被剥夺了人身自由，无法正常地出入境。一位澳籍妻子向移民部长致信时提道：“我们遭受到不公正的待遇。”^⑨1947年4月30日，澳议员比斯利在众议院提道“我国妇女有权利决定嫁给亚洲国家的男性，不能阻止家庭团聚，这是一种错误的做

① “Repatriation of Australian Born Wives and Fianceses of Dutchmen – General File”, NAA: A436, 1947/5/901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97.

② “Indonesians in Australia – Arrangements for Repatriation”, NAA: A433, 1949/2/8187,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97.

③ “Indonesians – Repatriation to Java by HMAS MANOORA”, NAA: A2998, 1951/963,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97.

④ “Wives Live on 25/, 30/”, *Daily Telegraph*, December 2, 1947.

⑤ “Australian Wives of Indonesians – Question of Assistance”, NAA: A433, 1949/2/4823,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80.

⑥ “Australian Wives of Indonesians – Question of Assistance”, NAA: A433, 1949/2/4823,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80.

⑦ “Wives Live on 25/, 30/”, *Daily Telegraph*, December 2, 1947.

⑧ “Australian Wives of Indonesians – Question of Assistance”, NAA: A433, 1949/2/4823,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80.

⑨ “Australian Wives of Indonesians – Question of Assistance”, NAA: A433, 1949/2/4823,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80.

法”。^①澳籍妻子被政府阻止前往群岛与丈夫团聚，从本质上侵犯了她们的正常权利。

第三个困境在于孩子的国籍问题，无法享受到正常的国民待遇。二战后，澳大利亚政府没有及时对澳大利亚妇女的外国籍（有色人种）丈夫以及孩子的国籍做出规定。在印尼丈夫被遣返后，澳大利亚妇女保留国籍，但孩子的国籍依旧模糊，也无法享受到公民的福利待遇等。1950年，澳大利亚外交部提到，如果澳籍妻子与其丈夫定居在印尼，那么她们的孩子将会被视为印尼人。^②澳籍妻子无法前往印尼，因此相关法规并不适用。既不是印尼籍，也不是澳籍，让跨国家庭的第二代国籍进一步模糊。

正因面临的三个困境，澳籍妻子对移民部的政策多有不满，多次发起抗议，要求满足其与家人团聚的要求。1947年4月17日，一位流亡者的澳籍妻子向移民部提出要求：“1. 允许与丈夫一同离开澳大利亚；2. 或者延长其丈夫在澳大利亚境内的时间，方便在合适时期共同离开。”^③澳大利亚移民部所宣称“因印尼共和国不颁发许可证给流亡者家庭”的说法，也遭到部分人的质疑。比斯利认为禁止家庭团聚，从本质上而言就是白澳政策的遗产。^④印尼独立委员会（Indonesia Independence Committee）向澳大利亚外交部发过信件，希望被遣返的流亡者能够与澳籍妻子共同返回印尼。^⑤可见，澳大利亚移民部拒绝流亡者的家庭团聚，其所用借口并非属实。

三、澳大利亚政府的应对之策

在澳大利亚境内的跨国家庭中，被滞留的澳籍妻子不占较大的比重，但她们的呼声让移民部感到一定的压力。因此，澳大利亚移民部制定应对之策，以解决澳籍妻子面临的困境。

① “BAN ON WIVES QUESTIONED ‘Major Human Right’ ”, Advertiser, May 1, 1947.

② “East Indies – Australian Wives of Indonesian Repatriates”, NAA: A1838, 401/3/6/1/10,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93.

③ “Australian Wives of Indonesians – Question of Assistance”, NAA: A433, 1949/2/4823,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80.

④ “INDONESIANS’ WIVES: Travel Ban”, Kalgoorlie Miner, May 2, 1947.

⑤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 Indonesian Repatriates Dutch Timor 1946”, NAA: A1838, 401/3/6/1/7,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93.

（一）对滞留群体的资助政策

在印尼丈夫离开后，澳籍妻子的生活条件更加困难。1946年8月8日，在移民部的一份文件中提出：“由于群岛的混乱局势，在澳大利亚生活更为便利”，并请澳大利亚相关政府部门重点关注这一群体的生活问题，“因为印尼丈夫的离开，让她们失去了主要的生活来源”。^①基于这一群体的诉求，澳大利亚移民部、社会保障部对澳籍妻子进行调查并给予财政资助。

1947年，昆士兰州首府布里斯班宣布向滞留在当地的澳籍妻子提供资助。政策为：一位母亲携带一位儿童每周补助一英镑；一位母亲携带两位儿童则为每周两英镑。^②尽管政府有所资助，但补助金额过少，受到广泛的质疑。1947年10月15日，澳大利亚—印尼协会（Australia—Indonesia Association）在提交给澳总理的信件中提出：“她们（指的是“流亡者的澳籍妻子”）可能无法自主生活……政府需要给予更多的关注。尽管她们与印尼人结婚，但她们还是澳籍”，并附上在布里斯班处于生活困境的五个流亡者家庭。^③10月16日，澳大利亚内阁向移民部建议，“因为群岛的混乱局势，不能轻易地让流亡者妻子与丈夫团聚。在相关信息核查后，由社会保障部给予生活保障政策”。^④10月24日，澳大利亚—印尼协会得到官方回复，称社会保障部已经前往布里斯班进行核查及资助。^⑤

在布里斯班的问题得到缓解后，澳大利亚政府对类似问题进行排查，并给予财政资助。1947年，澳大利亚移民部向内阁提交文件并指出：“1.政府已经授予移民部对这一群体进行财政补助；2.社会保障部提醒这一群体主动关注失业、健康以及生活环境的国家政策；3.这一群体可以主动向社会保障部提交申请，核查后进行资助。”^⑥

在澳大利亚出台相应补助政策后，缓解了澳籍妻子面临的生活困境。1947

① “Australian Wives of Indonesians - Question of Assistance”, NAA: A433, 1949/2/4823,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80.

② “Australian Wives of Indonesians - Question of Assistance”, NAA: A433, 1949/2/4823,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80.

③ “Australian Wives of Indonesians - Question of Assistance”, NAA: A433, 1949/2/4823,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80.

④ “Australian Wives of Indonesians - Question of Assistance”, NAA: A433, 1949/2/4823,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80.

⑤ “Australian Wives of Indonesians - Question of Assistance”, NAA: A433, 1949/2/4823,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80.

⑥ “Australian Wives of Indonesians - Question of Assistance”, NAA: A433, 1949/2/4823,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80.

年后，澳大利亚移民部很少收到因生活困境而抗议的信件，澳籍妻子也转而关注如何与丈夫团聚的问题。

（二）建构形象与缓解舆论压力

1947年4月14日，卡尔韦尔对外宣布禁止澳籍妻子前往印尼的原因，是因为他目睹了爪哇岛上艰难的生存条件。^①澳大利亚移民部建构了两个国家天壤之别的生存环境，其目的在于让澳籍妻子放弃前往印尼家庭团聚。

1945年10月开始，流亡者的澳籍妻子无法家庭团圆的现象就已经出现，但直到1947年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与此同时，澳大利亚移民部却积极地救助在印尼陷入生活困境的澳籍妇女。1947年1月，一个跨国家庭被登上澳大利亚的报纸，大致内容为：“印尼人的澳籍妻子愿意与其丈夫前往印尼，但在二战期间逃回澳大利亚的商人称印尼不适合澳大利亚妇女生活，并指出有15名澳籍妻子拒绝前往印尼。”^②一位澳大利亚商人指出本国人不适合在印尼生活：“因为印尼人吃大米，鱼也用多种方式进行加工；印尼人与澳大利亚人的生活方式存在巨大的差异。”^③澳大利亚商人的言论，表明民间种族歧视依旧存在。与民间论战不同之处在于，1947年澳大利亚外交部和移民部也为在印尼生活的澳籍妇女提供持续援助。^④通过对比，澳大利亚移民部建构出“印尼不适合澳大利亚妇女生活”的落后形象。

澳大利亚官方所传递出的印尼形象，是对澳籍妻子考虑前往印尼的影响因素之一。1947年4月18日，澳大利亚移民部发布的报告，对印尼形象进行了更完整的建构。在报告中，表现出澳大利亚对邻国的轻视：落后、贫穷、不适宜人生存。报告对印尼描述如下：

“我们手上所有的数据都在表明这个地方（指的是“荷属东印度”）不适合欧洲人进行生活。物价虚高，且缺少生活必需品，包括衣物、肉制品、牛奶以及药物等。许多妇女及其孩子很难有稳定的食物来源，他们生活在非常原始的村庄，城镇里的屋子破败不堪。在许多地方，都和巴达维亚一样，生活的所

^① “Indonesians - Repatriation to Java by HMAS MANOORA”, NAA: A2998, 1951/963,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97.

^② “East Indies - Australian wives of Indonesian Repatriates”, NAA: A1838, 401/3/6/1/10,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93.

^③ “East Indies - Australian Wives of Indonesian Repatriates”, NAA: A1838, 401/3/6/1/10,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93.

^④ “Australian Wives. Request for Financial Help”, West Australian, April 27, 1947.

需供水断断续续。我相信不会有妇女前往这里。”^①

同时，澳大利亚外交部通过多种渠道向公众公布在印尼生活的澳籍妇女所发出的援助请求。1947年4月20日，6位澳大利亚妇女向到澳大利亚驻荷属东印度群岛的领事馆请求援助，要求外交部协助她们返回澳大利亚。^②4月30日，澳大利亚驻巴达维亚的领事馆称：“因为印尼生存条件原始且低下，有三位澳大利亚妇女已经无法忍受，申请返回澳大利亚。”^③作为澳大利亚的政府机构，使用“原始且低下”一类的词语对印尼进行描述，种族主义影响到官员的日常判断。1947年6月27日，卡尔韦尔向澳大利亚政府贸易部门的官员发送的文件中提出：“我们将在群岛的澳大利亚妇女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成为欧洲人或荷兰人的妻子；第二类是荷属东印度上欧亚人的妻子；第三类印尼流亡者的澳籍妻子……可是，大多数想要与其丈夫回到澳大利亚的澳籍妻子，都属于第三类群体。”^④1947年5月，澳大利亚移民部的公告中，提到在印尼的澳籍妻子，“十分渴望返回澳大利亚”。^⑤

1949年，澳大利亚政府机构以及民间部分人士对印尼有一种极不客观的评价。玛格丽特·苏瑞格在报纸上公开宣称：“在印尼生活的澳籍妇女像田间的农民一样赤脚工作，沦为底层，甚至从事性行业。”^⑥卡尔韦尔则宣称在支付一笔交通费用后，移民部会协助这些在印尼的澳籍妇女重返澳大利亚。^⑦

尽管澳大利亚移民部和外交部多次向公众公开展示印尼的贫穷与落后，但也有部分媒体、非政府组织通过公开渠道展示不同的印尼形象，形成对比。1947年3月23日，几位来到印尼巴达维亚的澳籍妇女，出席了澳大利亚—印尼协会的成立大会，她们表示在印尼的生活非常幸福，并打算开设一个图书馆。^⑧澳大利亚移民部所建构的印尼形象，收效甚微，大多数澳籍妻子依旧选择前往印尼。

① “Indonesians – Repatriation to Java by HMAS MANOORA”, NAA: A2998, 1951/963,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97.

② “Australian Wives. Request for Financial Help.”, West Australian, April 27, 1947.

③ “Indonesians Leave, Wives Must Remain”, Daily Telegraph, April 30, 1947.

④ “Australian Wives of Indonesians – Question of Assistance”, NAA: A433, 1949/2/4823,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80.

⑤ “Australian Wives of Indonesians – Question of Assistance”, NAA: A433, 1949/2/4823,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80.

⑥ “Indonesians Leave, Wives Must Remain”, Daily Telegraph, April 30, 1947.

⑦ “Govt. Help for Australian Wives of Indonesians”, Queensland Times, December 2, 1949.

⑧ “Australian Wives in Indonesia”, Morning Bulletin, March 25, 1947.

（三）澳大利亚逐步允许澳大利亚妇女前往印尼

1947年，卡尔韦尔禁止印尼流亡者的澳籍妻子前往印尼，并通过国家救济、形象建构等方法缓解压力。尽管如此，澳籍妻子试图家庭团聚的想法没有改变。1948年，澳大利亚移民部针对澳籍妻子的禁令逐渐放开。1948年4月，卡尔韦尔回复了一位澳籍妻子的信件“1.请您再次认真地考虑，印尼是否适合您生活；2.如果您依旧坚持，移民部会颁发许可证，准许您离开澳大利亚”。^①

进入1948年，澳大利亚移民部和外交部的态度之所以发生变化。一方面是因为印尼独立战争中荷兰政府处于国际舆论的弱势地位，另一方面在于国内舆论的压力。1948年3月，驻荷属东印度群岛的总领事向澳大利亚外交部报告，称印尼流亡者多次要求实现家庭团圆，“现在双方分别的时间过长，一位印尼丈夫向澳大利亚领事馆保证可以让其妻子享受到优质的生活条件”^②。澳大利亚外交部将这份文件送往移民部，并就这问题进行重点关注。^③

1948年4月18日，澳大利亚移民部接受来自总领事的建议，允许澳籍妻子前往印尼与丈夫团聚，但需要评估在印尼的生活环境。^④自此，澳大利亚移民部向渴望前往印尼的澳大利亚妇女颁发许可证。^⑤1950年4月27日，澳大利亚移民部发布正式文件：“1.所有的澳大利亚妇女都可以前往印尼，与丈夫进行团聚；2.根据澳大利亚驻印尼总领事馆的建议，如果定居在印尼，她们都将被视作印尼籍；3.如果生活困难，澳大利亚妇女可以向驻印尼领事馆寻求援助。”^⑥

至此，经过四年的时间，澳籍妻子的滞留问题得以解决。以1948年3月为界线，澳大利亚移民部等部门分两个阶段解决了滞留群体的问题，前一阶段澳大利亚政府拒绝澳籍妻子前往印尼，所采用的政策是帮扶加塑造印尼贫穷落后的形象。后一阶段，澳大利亚移民部以驻群岛领事馆的建议为契机，逐步放开澳籍妻子的出境限制。

① “Australian Wives of Indonesians – Question of Assistance”, NAA: A433, 1949/2/4823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80.

② “East Indies – Australian Wives of Indonesian Repatriates”, NAA: A1838, 401/3/6/1/10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93.

③ “Australian Wives of Indonesians – Question of Assistance”, NAA: A433, 1949/2/4823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80.

④ “Australian Wives of Indonesians – Question of Assistance”, NAA: A433, 1949/2/4823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80.

⑤ “East Indies – Australian Wives of Indonesian Repatriates”, NAA: A1838, 401/3/6/1/10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80.

⑥ “Australian Wives of Indonesians – Question of Assistance”, NAA: A433, 1949/2/4823,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80.

四、小群体与大影响：种族政策与地区局势的双重变化

在澳大利亚境内，印尼流亡者的澳籍妻子只是少数群体。但跨国家庭的命运却紧紧地与种族政策，以及复杂的地区形势紧密联系，一些澳籍妻子被迫与丈夫分离。

（一）种族主义情绪与澳对不同群体移民政策的调整

1901年澳大利亚颁布的《移民限制条例》，对移民实施“听写测验”，直到1958年才被“入境许可”替代。1956年，澳大利亚才颁布法规，“已经居住在澳大利亚的非欧洲人，有资格成为澳大利亚公民”。^①同时，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教训与人口稀少、经济增长等因素，二战后澳大利亚需要一定数量的移民。^②但欧洲移民或者说是英联邦国家的移民，在战后初期仍是澳大利亚最主要的移民来源。^③这表明，战后初期澳大利亚对亚洲移民有着种族主义歧视。尽管在战时，澳大利亚对五千多名（见表1）印尼人提供免测验入境的许可，但不代表印尼流亡者被接纳。战后，印尼独立战争的爆发，让澳大利亚更加忌惮流亡者对社会产生的负面影响。基于此，澳大利亚对印尼流亡者制定了遣返政策，并不希望流亡者成为澳籍公民，因此出现了印尼流亡者与澳籍妻子分离的现象。

首先，在遣返政策实施的过程中，印尼流亡者的遣返与其他群体不同。二战中，来到澳大利亚的不仅有印尼人，荷兰人、美国人等欧美人同样来到澳大利亚，有些欧美人也与澳籍妇女组成跨国家庭。1944年，随着太平洋战争的稳定，美国军人的澳籍妻子跟随丈夫顺利地离开澳大利亚。^④战后，部分荷兰人及澳籍妻子，想要重返澳大利亚，也未受到限制。^⑤但这一政策没有惠及印尼流亡者。在印尼流亡者的群体中，澳大利亚政府的政策同样有着种族主义情绪。1946年3月，共有19名印尼人被遣返回群岛，有一名叫雅各布的印尼男子，携

① 张秋生：《“白澳政策”的兴衰与二战后澳大利亚对华移民政策的重大调整》，《八桂侨刊》2014年第1期。

② 汪诗明：《澳大利亚战后移民原因分析》，《世界历史》2008年第1期。

③ 张瑾：《二战后三十年间澳大利亚技术移民结构与成因探析》，《世界历史》2021年第1期。

④ Commonwealth Bureau of Census and Statistics, *Official Year Book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No.36, 1944 and 1945, Canberra: Commonwealth Government Printer, 1947, p. 505

⑤ "Repatriation of Australian Born Wives and Fiancees of Dutchmen - General File", NAA: A436, 1947/5/901,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2016.

带三名同为流亡者的印尼妻子与七名孩童顺利地返回印尼。^①但在同一批次的遣返中，印尼流亡者的澳籍妻子却无法出境。^②澳大利亚政府允许同为流亡者的家庭返回群岛，但不允许澳籍妻子与丈夫同行，影响跨国婚姻的家庭团聚。不同种族的政策，同一种族同一群体的不同政策，其背后与种族主义密不可分，尽管澳大利亚政府声称是为了保护澳籍妻子。由此可见，受种族主义影响下的遣返政策，成为澳籍妻子与印尼丈夫分离的重要原因。

其次，澳大利亚政府将印尼描述为原始、落后的区域，本身就带有种族主义色彩。荷属东印度群岛的民族主义运动兴起，但澳大利亚国内从政府到社会依旧悲观地看待群岛的未来。澳大利亚国内的政坛人士宣称：“一小撮白人即将淹没在有色人种的汪洋大海中”、“印尼国内智力水平达到处理民主事务的人数以百计，而非百万”。^③澳大利亚移民部长卡尔韦尔以及相关的机构、民间人士的发言，将群岛描述为不毛之地，特别是政府文件中，多次提到“群岛不适合澳大利亚、欧洲人生存”等歧视性观念。^④澳大利亚移民部为了阻止澳籍妻子前往印尼，建构落后的印尼形象，本质上也是种族主义情绪在作祟。

战后，世界各地的非殖民化运动兴起，种族平等的意识也随之兴起。相较于二战前，二战对种族主义的冲击尤为明显，欧洲人在东南亚的节节败退，让“白种人是高等民族”成为历史。尽管如此，在澳大利亚境内的种族歧视观念依旧存在。之所以出现澳籍妻子被迫滞留在澳大利亚的现象，是因为战后遣返政策与种族主义间的相互联系。澳大利亚移民部的遣返政策，深受“白澳政策”的影响。印尼流亡者是特殊时期来到澳大利亚的有色人种，无法成为澳籍公民。同时，澳大利亚也不希望本土公民成为印尼流亡者家庭的一员。无论是通过话语建构，还是歧视性的遣返政策运行，澳籍妻子所面临的困境，本质上而言是种族主义情绪对遣返政策的影响。

①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 Indonesian repatriates Dutch Timor 1946”, NAA: A1838, 401/3/6/1/7,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93.

②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 Indonesian repatriates Dutch Timor 1946”, NAA: A1838, 401/3/6/1/7,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93.

③ 大卫·沃克、阿格涅什卡·索伯辛斯卡主编：《澳大利亚的亚洲观》，李建军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23页。

④ “Indonesians – Repatriation to Java by HMAS MANOORA”, NAA: A2998, 1951/963,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 1997.

（二）澳移民部根据地区局势调整移民政策

战后，东南亚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让澳大利亚政府深感不安。^①二战末期，澳大利亚曾表现出主导太平洋地区安全体系的决心。^②战后印尼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让澳大利亚的立场更为模糊：在不介入战争的情况下，调和荷兰与印尼共和国间的关系。但随着荷兰落于下风，澳大利亚又转向支持印尼。^③澳大利亚政策的摇摆，同样体现在遣返政策中。在遣返印尼人的过程中，澳大利亚政府与荷兰政府多次就遣返目的地、遣返流程进行细致的商讨。在印尼非殖民化运动初期，澳大利亚不愿印尼流亡者影响到澳、荷的双边关系。因此，澳大利亚更倾向于维护与荷兰的双边关系，而非苏加诺等人。

澳大利亚政府选择遣返印尼人，但拒绝澳籍妻子出境，是观望印尼独立战争进展的表现。此外，澳大利亚移民部的官员多次表示，是因为印尼共和国拒绝澳籍妻子前往群岛，更像是将祸水转移到印尼民族主义者身上，也是不信任的表现之一。

自1948年4月开始，澳大利亚移民部放开限制，与荷兰政府逐渐在国际舆论中落于下风有关。作为“国际合作之子”^④，印尼的独立与国际社会的局势紧密联系，特别是与荷兰政府失去国际社会的支持相关。这一时期，澳大利亚转向支持苏加诺等民族主义运动领导人。因此，以澳大利亚驻荷属东印度群岛总领事的建议为契机，移民部放开限制，印尼流亡者的澳籍妻子得以顺利地返回印尼。在群岛局势愈发明朗的情况下，澳大利亚无法再通过左右摇摆获得更多的利益，被迫维持与印尼间的关系，以保障国家安全。受此影响，澳大利亚移民部会调整其针对澳籍妻子的政策。

作为跨国对象的一部分，澳籍妻子与其家庭被迫卷入了时代浪潮中，并与地区局势息息相关。这一群体从被迫分离，直到可以自由地出境，前往印尼家庭团聚，受到澳大利亚对印尼整体政策的影响。

① 张秋生：《澳大利亚与亚洲关系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2页。

② “153 Draft Memorandum by Forsyth”，Documents on Australian Foreign Policy, 1942-1943, vol. 6, <https://www.dfat.gov.au/about-us/publications/historical-documents/Pages/volume-06/153-draft-memorandum-by-forsyth>.

③ 汪诗明：《20世纪澳大利亚外交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32页。

④ “The Child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意指印尼的独立，是国际社会共同合作的结果，不是以印尼一己之力可以做到。详情参见：David Webster, *Fire and the Full Moon: Canada and Indonesia in a Decolonizing World*,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2009, p. 146.

五、结语

二战中，东南亚大部分地区沦为战场，澳大利亚意外地成为流亡者中转的目的地。印尼流亡者被迫来到澳大利亚，在当地安居，与澳籍妻子组成跨国家庭。尽管澳大利亚本土遭遇到日本的轰炸，但境内大部分区域较为安定。印尼流亡者的跨国家庭本应共同回到群岛，但因遣返政策被迫两地分离。

这一跨国家庭的群体，从组成到安居，到被迫分离，再到得以团圆，其背后是种族主义观念和对外政策的双向影响。澳大利亚移民部在遣返政策的制定、实施的过程中，深受种族主义的影响。在澳大利亚，欧美人组成的跨国家庭自由地出入境，折射出印尼流亡者群体面临的不自由困境。种族主义观念的存在，让澳大利亚根据不同流亡者群体实施不同的遣返政策，置印尼流亡者的跨国家庭于家庭分离的境地。战后澳大利亚的遣返政策，试图将印尼流亡者对社会稳定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是澳大利亚不愿意参与到荷印（尼）争端中的表现之一。澳大利亚政府立场的转变，直接影响到流亡者群体的命运。种族主义观念与国家利益的权衡，贯穿整个独立战争期间，印尼流亡者的澳籍妻子难以摆脱家国环境的影响。

在澳大利亚与印尼的双边关系中，种族主义观念的存在，国家利益的权衡，不仅仅体现在这一时期里。从本质上出发，澳大利亚与印尼的互不信任影响到了双边关系。从整个太平洋地区的国际关系出发，澳大利亚以一种西方式观念看待与亚洲国家的关系，但因地理位置的原因，无奈地平衡国家利益，避免威胁到澳大利亚的国家安全。

小人物、小群体的四年，只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瞬，甚至于在学者们研究的过程中都被直接忽视。从跨国史的角度而言，这一跨国对象身上所反映出的家国关系，正是人类历史上无数个普通平民百姓在应对历史潮流时的无奈境况。当澳籍女性与拥有“跨国”^①性质的印尼流亡者组成跨国家庭后，她们在无形之中也被时代所绑定。在现有的研究中，既要重视大时代大背景下的政策转变，例如种族政策、移民政策以及区域安全等，又要看到芸芸众生在时代潮流变化中的境况，做到人文学科应有的历史关怀、时代关怀和人文关怀。

^① 王立新：《跨国史的兴起与20世纪世界史的新书写》，《世界历史》2016年2期。